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18-029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下午在海尔信息产业园董事局大楼 202 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谭丽霞、武常岐、施天涛、吴澄、彭剑锋、刘海峰、周洪波以通讯方式参会，出席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梁海山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调整后，公司各项条件仍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各子议案

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规模（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将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56.4 亿元（含 56.4 亿元）调减为不超过 427,749 万元（含 427,749 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原募集资金用途

（1）引领消费升级，冰空等产线智能制造升级与卡萨帝渠道拓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10,151 万元；

（2）践行大厨电战略，成套智慧厨电产能布局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97,775 万元；

（3）布局“一带一路”，海外新兴市场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6,809 万元；

（4）提升创新能力，超前研发实验室、COSMOplat 工业互联网平台与 U+ 智慧生活平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5,088 万元；

（5）偿还有息负债，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64,176 万元。

2、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1）引领消费升级，冰空等产线智能制造升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51,122 万元；（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践行大厨电战略，成套智慧厨电产能布局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7,730 万元；（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布局“一带一路”，海外新兴市场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6,809 万元；（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升创新能力，超前研发实验室、COSMOplat 工业互联网平台与 U+ 智慧生活平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5,088 万元；（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偿还有息负债，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27,000 万元。（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梁海山、谭丽霞两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方案进行调整，编制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及各子议案

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方案进行调整，编制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调整后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1、引领消费升级，冰空等产线智能制造升级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践行大厨电战略，成套智慧厨电产能布局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布局“一带一路”，海外新兴市场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升创新能力，超前研发实验室、COSMOPlat 工业互联网平台与 U+智慧生活平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偿还有息负债的可行性分析。（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梁海山、谭丽霞两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方案进行调整。同时，公司调整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的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公告（修订稿）》，编号：临 2018-031。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